垫江县明月山林场

2024至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

工程招标公告

一、 竞标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重庆市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渝林生〔2021〕21号）和《垫江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垫江重林防指办发〔2023〕1号）要求，结合林业局小微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和除治任务的实际，拟将明月山林场2024-2026松材线虫病山场疫木清理除治工程进行竞争性比选招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垫江县明月山林场2024-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 。

2024-2026年度建设地址：垫江县明月山林场松林小班。

2024-2026年度建设规模: 松林面积除治总规模7925亩，其中：疫情发生面积364.11亩，非疫情面积7560.89亩。

（二）建设内容

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砍伐除治明月山林场下辖区域瓜子坪、羊肠、西山、大通、玉河、五洞管护站松林区域枯死松树（包括感病松树、枯死木、风折木、雪压木等），人力收集所砍伐松树的树干、1cm以上枝桠作焚烧处理、伐桩药物处理及山场清理等。

（三）建设工期

1.建设一期： 2024年12月1日—2025年4月10日

2.建设二期： 2025年11月1日—2026年4月10日

3.建设三期： 2026年11月1日—2027年4月10日

二、发包总价及农民工意外险

（一）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工程发包总价为55万元；

（二）发包总价包含工程直接费用、施工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转运费、措施费、农民工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三）农民工意外保险：中标单位必须切实做好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中标单位必须作业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每名作业人员意外保险不低于100万元，作业人员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费预算在工程价款之内。

三、招标方式

竞争性比选，低价中标的方式进行公开竞标。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二）结算价 = 中标价

五、付款方式

**1.工程款结算时间。**2024年度除治工程款在次年4月底除治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1/3金额的50%，市级春季质量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1/3金额的10%，市级春季质量检查被扣分，扣减支付合同总额1/3金额的10%；市级秋普成效达绩效目标任务，支付合同总额1/3金额的30%，市级秋普成效检查被扣分，扣减支付合同总额1/3金额的10%；剩余合同总额1/3金额的10%，作为三年验收达到总体目标，一次性支付。2025年度、2026年度除治金额参照2024年度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工程款结算办法。**按照《重庆市垫江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目标任务，2025年前拟实现15个无疫情小班。未达到签定绩效目标的（未实现15个无疫情小班）扣除治合同总额1/3金额的30%。结算方式如下：

（1）除治工程结算资金（达到防控目标的）=合同约定金额-防控成效扣减金额；

（2）除治工程结算资金（未达到防控目标的）=合同约定金额X70%-防控成效扣减金额，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防控成效扣减资金办法

1.除治后当年（4-11月）每出现1处团状死亡（30亩15株以上死亡松树即团状）的就扣减当年合同约定金额的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出现1处簇状（30亩5-15株死亡松树即簇状）死亡的就扣减当年合同约定金额的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2.除治后当年（9-10月）秋季普查结果中枯（病）死松树数量较上年普查数量增加的扣减当年合同约定金额的50%；枯（病）死松树数量较上年普查数量减少而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扣减当年合同约定金额的30%；3.市级春季质量检查被扣分，扣减当年合同金额的10%；市级秋普成效检查被扣分，扣减当年合同金额的10%；4.扣减部分的工程款不予再给付；5.扣减除治工程款过程中若出现重复交叉情形，遵循就重不就轻原则（注：团、簇状死亡标准以市评价考核办法规定为准，所有死松树不含自然灾害致死松树）。

七、资格要求

（一）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3.具有国家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附本企业所有参加市级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4.具有近三年松材线虫病除治经验，并提供近三年松材线虫除治合同扫描件（2021、2022、2023年任意一年均可）。

八、电子投标须知

投标人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一）本项目要求在招标单位指定邮箱里投标人所发的电子邮件内进行资格审查和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参与投标的竞争人应提交单位合法有效的材料到“电子投标文件夹”内，所有原件备查。

（三）“电子投标报价文件”需在投标单位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发至指定邮箱。

（四）投标过程中，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投标纪律，公正廉洁，不得作弊，不得“围标”、“串标”，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方自行踏勘。

（六）若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相关的补遗资料、通知等全部内容有疑问，请电话咨询；若有质疑，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书面提出，逾期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招标方及承包方须严格按照农民工“一金三制”解释及工作要求（见本投标招标公告附件）完善相关手续。

（八）招标方及承包方应完整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

九、电子投标报价及中标方式

（一）电子投标方式：1.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2.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本企业所有参加市级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培训结业证书加盖施工单位鲜章的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3.近三年松材线虫病除治经验，并提供近三年松材线虫除治合同扫描件（2021、2022、2023年任意一年均可）；4.提交确认文书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5.提交投标报价函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6.提交报价单位开户行许可证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发送至林业局招投标专用邮箱djmyslczb@126.com**（特别说明：电子投标文件须发送到本招标公告指定的邮箱，否则报价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需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

（三）投标文件时间：垫江县明月山林场2024-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24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注：请投标人特别注意该项目的报价时间，严禁超时报价，超时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选活动。**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作废，取消投标资格；若已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一）“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确**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或投标相关资料及需核验原件逾期（招标单位通知提交后4小时内未能提交的）送达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或**未加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的；

（三）投标人未按本招标公告规定按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的；

（四）电子投标文件夹内装入资料（盖报价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与招标公告规定的不一致的；

（五）规定提交的资料错误的，应录入的信息错误的，或提交的原件、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或填写不完整、或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的；

（六）经查，提交的复印件的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七）发送到指定邮箱的电子投标文件打不开的，投标报价函字迹模糊、涂改数字、大写错误或不规范的，或出现多个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注：本次招标只接受电脑打印的投标报价，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投标报价。对手工填写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本招标公告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废标条件的。

十一、电子招标程序

本次电子招标所有投标人都不需到开标现场。林业局招标指定邮箱密码由林业局招标领导小组成员的其中两人分别设定保管，两人分别保管的密码配合起来才能形成完整密码。开标前由林业局招标领导小组组长在招标领导小组中指定5名成员对垫江县明月山林场2024-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项目进行开标。

（一）核对竞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后，招投标小组工作人员导出并打印保证金到账名单，发包方核对足额保证金到帐企业名单。

（二）资质审核

投标单位须按本公告明确的资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营业执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培训结业证书等资格审查电子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资格审查文件的，将不予受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

（三）公示中标结果

垫江县明月山林场挂网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三个日历天。

（四）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投诉的，垫江县明月山林场发放成交通知书。中选承包商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手续领取成交通知书。若中选承包商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放弃中标的，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发包方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建议县级相关部门取消其在垫江参与所有公开招标项目。

（五）退还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承包商保证金。

（六）合同签订

按竞标信息公告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发包方与中选承包商签订合同，报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备案。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承包商保证金。中选承包商未按要求与发包方签订合同的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其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同时由发包方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建议县级相关部门取消其在垫江参与公开招标项目。

十二、竞标保证金

凡具备以上资质条件，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企业，须按下列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不能参与竞标。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0000元整。

（二）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打款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24时00分，以到垫江县明月山林场指定银行账户为准。

（三）保证金账户

户名：垫江县财政局-明月山林场

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404005**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

（四）缴纳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可按下列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网银缴纳：开通网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功能的，直接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银行转账：未开通网上银行的投标人，通过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3.缴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缴纳。不接收现金存款缴纳，凡以现金存款方式缴纳或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金额和指定的账户账号等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对其投标保证金到账认定（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和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注意区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账号。

 (五）保证金的退还

所有进入“竞标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的资金，包括竞选时间延期、未按要求缴纳、缴入账户错误、缴纳金额错误、多次缴入的保证金（或其它资金）等，在本项目竞选前均不予退还，开标后按下列情况进行退还或处理：

1.未中选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选人的保证金，签订书面合同后，垫江县明月山林场在收到纸质件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保证金。

3.流选项目的保证金，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举报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的保证金，根据受理的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5.其它情况，如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缴入账户错误、缴纳金额错误、多次缴入等情况的，垫江县明月山林场根据竞标公告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三、履约保证金、低价中标风险保障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10%计算，该保证金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据，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在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时，甲方按相关规定代收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按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10%缴纳）。

该工程验收合格后， 垫江县明月山林场支付工程款前一周应进行工程款支付的公示。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无异议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由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三）低价中标风险保障金：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投标项目最高限价85%，中标候选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方提供中标价与最高限价85%的差额部分的三倍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为即索即赔）。

（四）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监督管理

本次自主招标的全过程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十五、资料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直接下载并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答疑、补遗、更正通知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方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本次竞争性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十六、自主招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30

1. 开标地点：垫江县林业局三楼会议室。

十七、本公告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及要求相抵触，以上级相关文件及要求为准。

十八、电子投标文件（压缩包）标题格式

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例如：xx项目报价函+xx公司）；

十九、电子投标文件发送林业局招投标专用邮箱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本企业所有参加市级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培训结业证书加盖施工单位鲜章的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 确认文书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4. 投标报价函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5. 投标单位开户行许可证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二十、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74647023

 附件：1.确认文书；

 2.投标报价函；

3.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1：

**确 认 文 书**

垫江县明月山林场：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垫江县明月山林场2024-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对贵单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专栏发出的该项目公开招投标公告及相关的补遗资料、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资料完整、录入的信息准确无误，保证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竞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报 价 函**

垫江县明月山林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单位“垫江县明月山林场2024-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公开招投标公告的全部内容，愿意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项目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并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竞争有效期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3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按照竞争性招标公告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声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竞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2024 年 月 日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